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2/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6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6月7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6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第2次會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第2號)令》 (第200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規定試驗計劃莊家以其作為聯合交易所此類莊家的身份買賣證券,無須繳付徵費。

該命令自2000年7月3日起實施。

有關此命令的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6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U D10 (2000) X)。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令》(第201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取消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被主體條例指定為難民中心的規定。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附表中有關該中心的圖則“存放在中區政府合署布政司署保安科辦事處…”(英文為“the Security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的說明是否恰當,因為一些名稱自1997年起已予更改。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修訂)規則》(第202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自《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規則》所適用的指明越南難民中心的名單中，剔除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第203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0年6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5.5208%，現時的利率為5.0625%。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6月2日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 （指定）令》

謝謝你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就上列事項的來信。經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我們認為在2000年第201號法律公告中採用“保安科”一詞為恰當的做法。

根據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的條文，“保安科”的名稱經已更改為“保安局”，這是不可置疑的。但須留意的是，按照該法律公告第3(1)條，只有在“文意容許”的情況下方可對有關的名稱作出更改。

就2000年第201號法律公告的情況而言，我們認為文意並不容許對有關的名稱作出更改，原因是附表中所指的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是在本局被稱為“保安科”而非“保安局”的時候所指定的。

基於2000年第201號法律公告是要廢除於上述所指的時候作出的指定，因此在2000年第201號法律公告中採用“保安局”一詞是違背文意並且是不恰當的。

我希望上述的解說能夠釐清有關的疑問。

保安局局長
(鄭港涌代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